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劉丞祐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429

電子信箱：delicious5767@kcg.gov.tw

847002

高雄市甲仙區中山路50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甲仙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150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及圖說各1份(隨文檢送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甲仙區東阿里關段137(部分)、137-2(部分)、137-1(部分)、136-1(部分)地號及一筆未登錄地，為符合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現有巷道」公告文及圖說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關山里里辦公室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(請張貼公告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七課)

局長 楊致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

甲仙區公所



11530123700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1509501號
附件：圖說1份(隨文檢送)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市甲仙區東阿里關段137(部分)、137-2(部分)、137-1(部分)、136-1(部分)地號及一筆未登錄地」；詳如圖說，為符合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現有巷道圖說1份，並自115年2月10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局公告欄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甲仙區關山里里辦公處
- 二、公告圖說：位置圖（其座落於旨揭巷道之土地仍依地政單位測量為準）。
- 三、公告日期：自115年2月10日起至115年3月10日止共30天。
- 四、旨揭路段位於本市甲仙區東阿里關段137(部分)、137-2(部分)、137-1(部分)、136-1(部分)地號及一筆未登錄地，為單向出口之巷道，其道路路寬約3.46公尺至3.82公尺不等寬，巷道內鋪設瀝青路面、排水溝、電桿及路燈等公共設施已設置完竣。經調閱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66年5月2日航空照片(底片號碼66p033-054)，證明該巷道供作道路通行已逾二十年。
- 五、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4年12月23日高市工務建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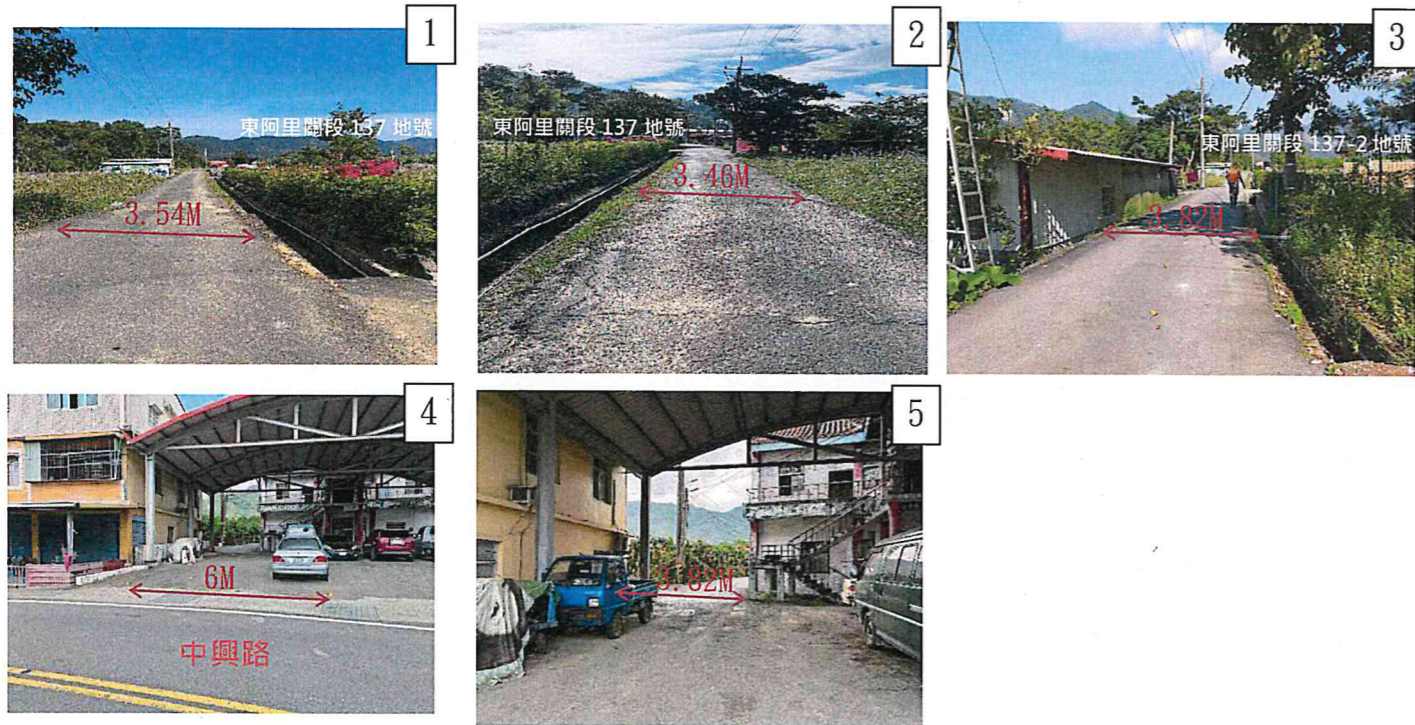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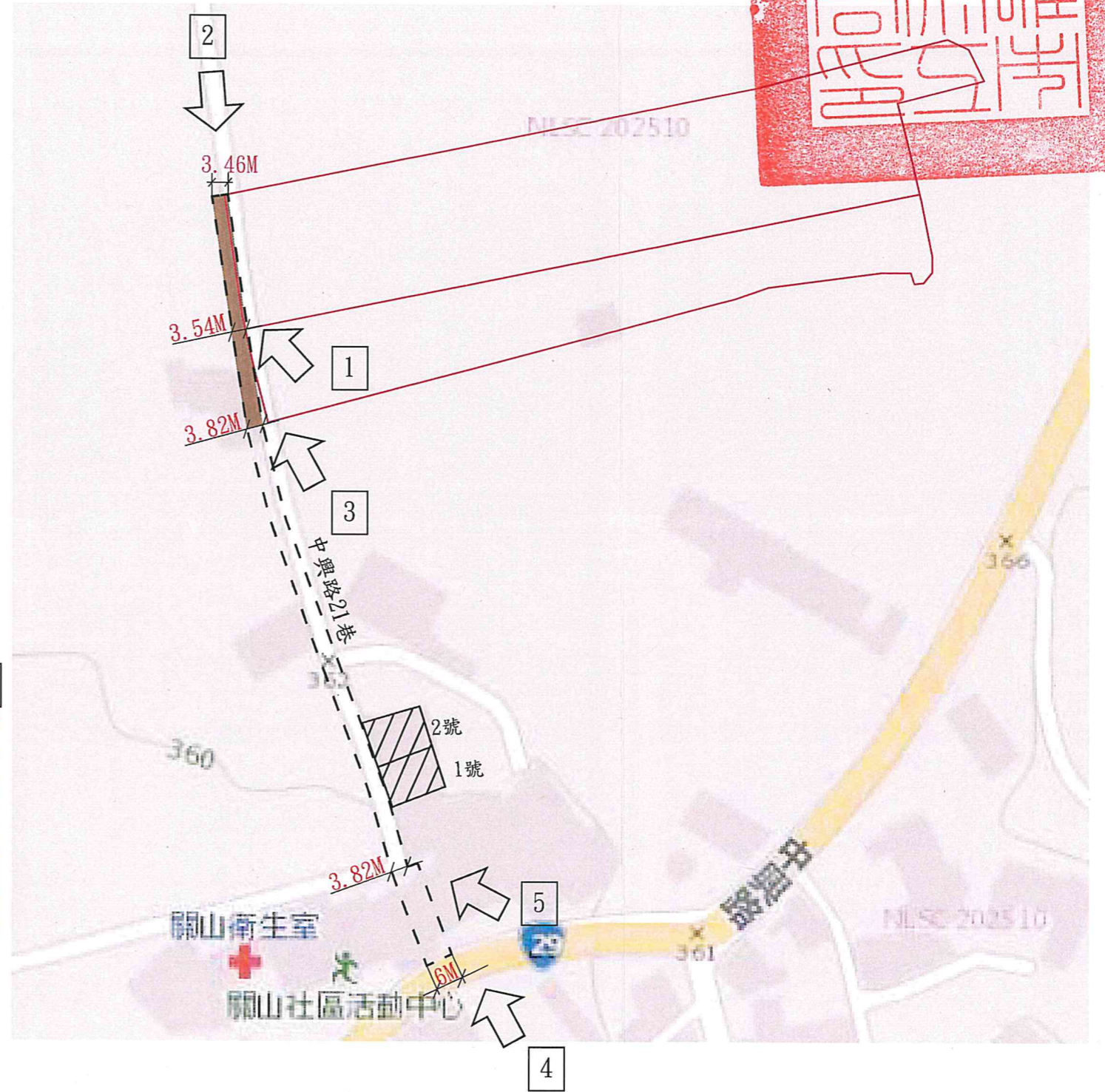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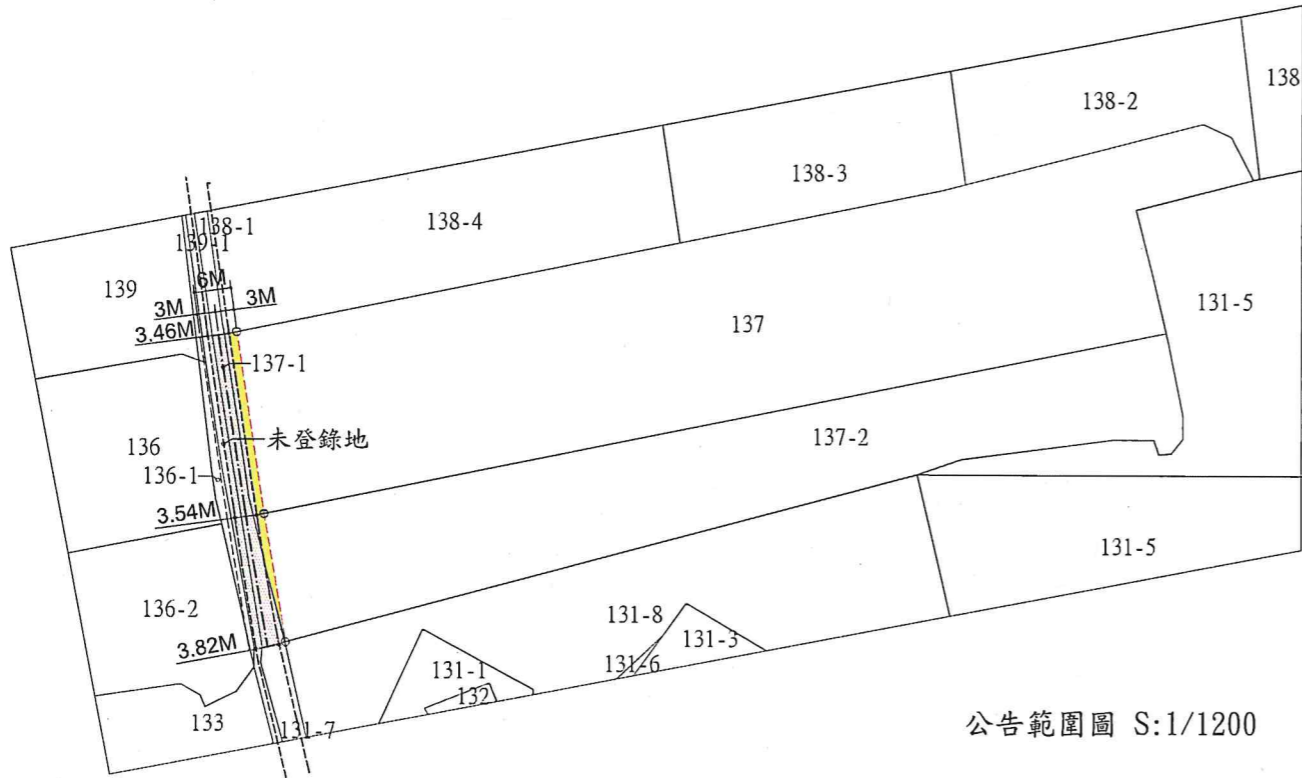
11442296400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5年1月13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0509000號函所示，道路由甲仙區公所維護管理，屬供公眾通行之巷道。

- 六、依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114年4月1日高市旗山戶字第11470132400號函，該路段旁門牌(甲仙區中興路21巷1、2號係於54、65年設籍，設籍至今已逾20年。
- 七、綜上所述，本路段之巷道係屬供公眾通行之巷道且路寬2公尺以上足堪符合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2款所稱之現有巷道。
- 八、本案現有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倘不服本處份者，得依訴願法第14規定，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向本府提出訴願。

局長 楊致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【公告本市甲仙區東阿里關段137(部分)、137-2(部分)、136-1(部分)、137-1(部分)、一筆未登錄地為現有巷道】



圖例
 - - - 現有巷道
 ▨ 現有房屋